

湛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2021〕7号

湛河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湛河区春节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救治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专项工作组、各乡办、各企业、各驻区高校：

现将《湛河区春节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救治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湛河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

湛河区春节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救治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背景与目标

当前，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的势头仍未得到有效遏制，输入性疫情的风险长期存在。专家研判今年春节前后新冠肺炎疫情暴发的风险较高，且秋冬季又是我省各类呼吸道疾病的高发期，将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的复杂性和防控难度。同时，目前我们对新型冠状病毒的认识仍有限，疫情防控形势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为积极应对2021年春节前后可能出现的新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全区疫情防控应急准备工作，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严密防线，妥善应对境外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返平来平后存在的疫情传播风险，建立健全精准有效的常态化防控机制，提高疫情防控救治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大局，结合湛河区实际与现阶段疫情防控形势任务，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2.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重要的大事，不惜一切代价抢救生命、救治患者，把宗旨意识转化成为民行动，在疫情面前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1.2.2 统一领导，联防联控。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领导下，及时研究部署，加强统筹协调，与相关部门一起落实属地责任、主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在前期联防联控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经验交流，强化区域联动、部门联动和分级联动，利用区域资源解决点上资源不足的问题，优化联动抗疫方案，有效提升联合抗疫作战能力，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工作。

1.2.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在做好常态化防控的基础上，针对秋冬季防控特点，进一步宣传普及新冠肺炎防治知识，结合“治未病”理念，持续强化公众自我防护意识，提高防病能力。发挥群防群控的优势，稳防稳控，扎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有效做到“外防输入，内防反弹”。

1.2.4 分级分类，精准施策。在前期防控工作的基础上，落实责任，认真做好分级响应，实施网格化管理，按照精准施策的要求，做好高、中、低风险差异化防控策略的落实工作。

1.2.5 依法科学，有序防控。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有序规范开展新冠肺炎疫情监测报告、疫情控制、病例救治和信息管理等工作。加强经验总结，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防控水平，巩固防控成果，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有序做好防控工作，有效防止疫情输入、扩散和输出。

1.3 编制依据和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家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河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第三版）》、《国家新冠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国家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等编制。本预案适用于湛河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准备工作。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防控救治工作组织领导机构

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下，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保障组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保持常态化运行，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救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7个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不变，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和任务，适时进行评估、调整应对措施。

2.1.1 综合协调和应急指挥组：负责保持领导小组内部运行机制高效运转，紧跟疫情发展、加强政策研究，密切内部各工作组联系，坚持每日工作收集上报，加强疫情防控相关公文运转，协调落实上级指示和领导批示；加强与市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间的信息沟通与联防联控，坚持做好疫情信息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2.1.2 疫情防控组：负责结合疫情发展实际，落实好最新国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保持疾病防控专家组体制机制不变，组织开展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指导全区开展新冠肺炎疫情监测、报告、流调工作；指导做好密切接触者健康管理；组织新冠肺炎疫情现场调查；指导基层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预防控制工作等。

2.1.3 医疗救治组：负责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确诊、疑似集中

救治，加强无症状感染者和出院病例后续管理。保持原医疗救治专家组体制机制不变，加强医疗救治专业人员培训。

2.1.4 防控监督组：依法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执法监督工作，对医疗卫生机构的预检分诊、消毒、疫情报告及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检查。

2.1.5 生物安全组：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和临床样本运输的管理等。

2.1.6 宣传舆论组：组织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教育；负责协调宣传部门，做好媒体和公众公共卫生风险沟通和疫情发布等工作。

2.1.7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财政、工信等有关部门，组织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和物资储备。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物资储备调拨，保障卫生应急物资需求等。

2.2 专家组

负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救治有关应急准备、处置等技术咨询和指导，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

2.3 医疗卫生专业技术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急救机构、爱国卫生机构按照法定职责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3. 春节前后常态化应急准备与措施

结合当前“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和秋冬季呼吸道传染病暴发的形势要求，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应急准备和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将疫情风险降到最低。

3.1 强化发热病人筛查。加强预检分诊管理，严格执行发热病人接诊、筛查流程，落实患者登记报告制度。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患者，立即实施单人单间隔离，及时组织专家组会诊并采集标本检测，做到及早诊断。

3.2 强化无症状感染者筛查。开展重点人群回访排查，对已解除隔离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及其家属健康状况进行回访排查。加强对疫情相关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等“五类人群”的主动检测。对境外与中高风险地区返平来平人员严格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全部开展核酸和血清检测，尽早发现无症状感染者。

3.3 保持流行病学调查高效机制。健全完善卫健、公安、社区、单位“四位一体”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机制，发现报告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后，第一时间开展并于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确保追溯感染源头，做好密切接触者的判定和登记。

3.4 严格做好采样与实验室检测。医疗机构应当及时采集病例的相关临床样本，采集标本应做好个人防护。标本采集、保存、运送与实验室检测按照《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要求执行。疾控机构要做好实验室诊断方法建立和试剂、技术储备，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规定开展各项实验室检测工作。

3.5 强化新冠病人转诊管理。建立120接诊和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的转运制度，转运途中随车医务人员、驾驶员要执行标准预防措施，确保转运安全，避免疫情扩散。

3.6 强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加强集中隔离点建设和隔离人员健康管理，排查出密切接触者等各类需要集中隔离人员后，第一时间送集中隔离点实施医学观察，隔离医学观察期满进行核酸和血清检测，检测阴性后方可解除隔离。

3.7 保持医疗救治快速响应机制。保持5支50人医疗救治梯队建制不散，组织医务人员开展新版新冠肺炎诊疗方案培训，提高“早发现、早报告”意识和医疗救治水平。

3.8 开展出院患者复诊复检管理。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出院后复诊复查管理工作，进行6周的健康状况监测。出院后集中隔离点进行2周的隔离观察，安排采集样本进行核酸检测。出院满4周时，安排患者到医院进行复诊，再次进行核酸检测及CT、血常规等临床检查。出院满6周时，辖区卫生健康部门安排采集样本再次进行核酸检测。

3.9 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病例隔离、消毒和防护工作。要按照规范做好空气、物体表面及地面等清洁与消毒，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弃置，规范管理。医务人员应当加强隔离防护措施，严防医护人员感染事件发生，医疗机构加强对医务人员日常健康状况加强监测和管理。

3.10 强化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和调配。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防控救治应急储备，特别是要做好应急药物、治疗药品、消杀器具、个人防护装备、检测试剂、防护设备等的储备，同时，做好交通、通讯工具的装备工作。

3.11 做好秋冬季其他呼吸道传染病的防控。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做好医务人员、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的学生和教师、60岁及

以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流感、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加强对流感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和不明原因肺炎的检测、分析、预警，及时有效处置疫情，降低与新冠肺炎叠加流行的风险，减轻医疗救治负荷。

3.12 协助做好重点场所健康监测工作。指导火车站、公路客运站、商场、超市及影院剧场、图书馆、健身场所等人员聚集场所严格执行体温监测制度。协助市场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对农贸（集贸）市场、大型商超等重点场所人员的健康监测和外环境、污水、冷链食品等的采样检测等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并通报至相关部门。

3.13 做好重点人群健康监测工作。协助相关主管部门依职责加强老、孤、病、残、孕、无固定收入等脆弱人群防护，做好养老院、福利院、精神卫生中心、学校、托幼所、监狱等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防控和健康监测工作。

3.14 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准备。加强对核酸检测和采样人员技术培训，全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要具备人员和外环境采样能力，确保做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

3.15 加强疫苗接种工作。按照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加快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分级、分层次统一安排接种。

4. 监测预警报告与信息发布

4.1 监测预警

按照国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试行）》（最新版）规

定和要求，建立健全新冠肺炎疫情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结合本地实际组织专家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工作。依据疫情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红橙黄蓝四级预警。

4.1.1 蓝色预警。以县（市、区）域为单位，14天内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报告，但周边县域出现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应做出蓝色预警；

4.1.2 黄色预警。以县（市、区）域为单位，14天内无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报告，有疑似病例报告，应做出黄色预警；

4.1.3 橙色预警。以县（市、区）域为单位，14天内有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散发病例报告，应做出橙色预警；

4.1.4 红色预警。以县（市、区）域为单位，14天内有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聚集性疫情，应做出红色预警。各县（市、区）可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对预警分级适时进行调整。

4.2 信息报告

医疗机构发现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当于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疾控机构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于2小时内通过网络直报系统完成报告信息确认审核。

4.3 信息发布

依据上级相关规定，疫情信息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经省级发布后，可根据《平顶山市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工作办法》，依法按规定做好信息宣传和媒体沟通工作。

5. 分区分级应急响应与处置

在当前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管理，继续实施分级精准防控措

施。

5.1 绿黄预警地区。此类地区可视为低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策略，落实“四早”原则。加强疫情严重地区以及高风险地区流入人员的跟踪管理，做好健康监测和服务。医疗机构加强发热门诊病例监测、发现、报告，疾控机构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督促指导城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严格落实社区防控措施，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公众防病知识和防护技能普及等工作。

5.2 橙色预警地区。此类地区可视为中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在采取低风险地区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做好医疗救治、疾病防控相关人员、物资、场所等方面的响应，对确诊病例开展“四集中”救治，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医学观察和管理。以学校班级、楼房单元、工厂工作间、工作场所办公室等为最小单位，以病例发现、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为线索，合理确定防控管理的场所和人员，实施针对性防控措施。无确诊病例的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可参照低风险地区采取防控措施。

5.3 红色预警地区。此类地区可视为高风险地区，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策略。在采取中风险地区各项措施的基础上，依法按程序审批后可停止聚集性活动、实行区域交通管控。以县域为单位，全面排查发热患者，及时收治和管理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对密切接触者实行隔离医学观察。对发生社区传播或聚集性疫情的城市居民小区（农村自然村）的相关场所进行消毒，采取限制人员聚集、进出等管控措施。

6. 保障措施

6.1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疫情防控救治工作的领导，协调落实好防控资金和物资，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指导、及时救治”的工作原则，全面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

6.2 强化联防联控。在市疫情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强化与其他成员单位的联防联控机制，坚持会商制度和联络员制度，及时研判疫情发展趋势，强化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共同研究疫情防控工作策略，完善应对预案和重大措施，做好疫情防范和应对准备工作。

6.3 强化医保支撑。协调落实疫情期间医保政策，将新冠肺炎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对医疗机构确诊（疑似）的患者，实行先救治、后结算，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对新冠肺炎病例不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其医疗费用单列预算，确保新冠肺炎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

6.4 强化数据支撑。建立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为识别标识的个人疫情风险警示系统，对接国家新冠肺炎大数据库，依托基层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医疗健康便民服务一卡通系统，汇集诊所、医院、药店的相关信息，通过新冠肺炎大数据筛选系统，建立本地医学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境外及疫情重点地区返平来平人员、购买退烧咳嗽药品人员数据库并推送至各医疗机构，确保预检分诊点通过大数据分析比对，及时发现预警患者。

6.5 强化群防群控。发挥爱国卫生工作的特色和优势，组织开展疫情防控为主题的爱国卫生运动，动员、引导、组织群众，

大力支持、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将健康教育和群防群控工作有机结合，推进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

6.6 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疫情防控救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和指导，特别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的防控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发挥群众监督、社会监督网络作用。

6.7 强化值班值守。区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要坚守岗位，疫情期间不得擅离职守，要保持24小时联络畅通。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应急值守，各卫生应急队伍要时刻准备、随时应战。

7 预案的制定与管理

本预案适用于春节前后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